

##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 团组出访报告公示

<b>基 本 信 息</b>	<b>团组名称</b>	浙江大学郑武娟 1 人出访		
	<b>出访期限</b>	2019-07-31 至 2019-08-24	在外时间	总天数 25 天
	<b>出访国家 (地区) (含过境)</b>	美国,纽约、纽黑文、波士顿、芝加哥、洛杉矶、三番		
<b>出 访 报 告</b>	<p>一、 访问情况：</p> <p>应 XX 国家（地区）XX 组织（或单位）的邀请，浙江大学 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赴 XX 参加（执行）XX 任务。</p> <p>应美国芝加哥大学，麻省理工学院的邀请，浙江大学郑武娟于 2019 年 08 月 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3 日赴美国带学生参加交流、访问任务。</p> <p>二、 访问成果</p> <p>此次美国的考察交流，通过与国际知名大学师生的交流，访问成功人士，了解该国家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状况，培养学生观察和思考问题的广度与深度，极大的拓展了学生的国际视野。同时增进了与国外知名大学的合作机会，也为学生搭建了更多的学习平台。</p> <p>三、 工作建议</p> <p>无</p>			

备注：1. 团组（或本人）执行本次因公出访任务情况良好，主要任务、日程安排、团组成员等与任务申报时一致，如不一致，需详细说明；2. 须于回国（境）后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内部完成出访报告公示。